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 2008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00
- 2、召开地点: 公司本部会议室 (郑州市纬四路东段 19 号广发大厦 15 层)
- 3、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 5、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凡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 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增补李伟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见附件)。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股东, 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 郑州市纬四路东段 19 号广发大厦 15 层 1504 房间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65629981

传 真：（0371）65629981

邮政编码：450008

联 系 人：孙晓梅、苗茜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特此通知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

附件： 关于增补李伟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至2008年6月28日，公司现任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朱永明先生任职已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四、（四）条款的规定，将不得继续连任。为了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需增补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一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现拟增补李伟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请予审议。

李伟真简历

李伟真，女，1965年6月出生，会计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拍卖师，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从业资格，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结业证书。现任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

2004年进入河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库；

2006年至今，兼任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河南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

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